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Art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rt

102

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藝術教育碩士班編印

目 次

● 簡介.....	1														
● 校院系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	2														
● 課程地圖.....	3														
● 學生核心能力.....	4														
● 本校學則.....	5														
● 課程架構圖.....	17														
● 課程分類表.....	18														
● 藝術教育碩士班修課規定與畢業條件.....	19														
● 取得學位相關事宜.....	21														
● 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26														
● 藝術教育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27														
●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8														
● 表 1 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	32														
● 表 2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33														
● 表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34														
● 表 4 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35														
●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758 1228 2161"><tr><td>A.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需用表格.....</td><td>36-41</td></tr><tr><td>A-0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 (請仔細閱讀內容).....</td><td>36</td></tr><tr><td>A-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td><td>37</td></tr><tr><td>A-2 致口試委員信函.....</td><td>38</td></tr><tr><td>A-3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td><td>39</td></tr><tr><td>A-4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3位口委需3份) ..</td><td>40</td></tr><tr><td>A-5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td><td>41</td></tr></table>	A.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需用表格.....	36-41	A-0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 (請仔細閱讀內容).....	36	A-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37	A-2 致口試委員信函.....	38	A-3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39	A-4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3位口委需3份) ..	40	A-5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41	
A.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需用表格.....	36-41														
A-0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 (請仔細閱讀內容).....	36														
A-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37														
A-2 致口試委員信函.....	38														
A-3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39														
A-4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3位口委需3份) ..	40														
A-5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41														

●	B. 申請論文口試需用表格 42-51
	B-0 論文口試實施細則 (請仔細閱讀內容).....	42
	B-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43
	B-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44
	B-3 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	45
	B-4 致口試委員信函.....	46
	B-5 聘書.....	47
	B-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48
	B-7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3位口委需3份).....	49
	B-8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	50
	B-9 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 (印1份).....	51

- 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 52
- 論文格式..... 53
-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55
- 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56
- 學位論文摘要建檔暨全文上載說明..... 58
- 辦理離校手續..... 59
- 離校手續單..... 60
- 教室代碼對照表..... 61
- 進德校區平面圖..... 62
- 交通指南..... 63

藝術教育碩士班簡介

藝術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1998 年，為國內第一所以推展視覺藝術教育為主要方向的研究所。於 2011 年更名為藝術教育碩士班。成立至今一直以「國際性」、「時代性」及「學術性」為發展的基本方針。目前除碩士班外，並為在職之教育人員設有「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涵蓋職前與在職的藝術教育完整師資與研究專業人才養成課程。

一、成立宗旨：

基於培育專業藝術教育人員與提昇我國藝術教育研究成果之理想，達成培育藝術教育研究人才、推展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涵泳具備完整與堅實藝術教育能力和觀念之師資，以及養成多元化和國際觀之藝術教育人力。

二、教學目標：

為達成前述之成立宗旨，課程規劃與教學包含在完成下列目標：

1. 培育具備現代觀念之藝術教師資與研究人才
2. 培育具備國際觀的藝術教育行政與領導人才
3. 培育具備藝術教育專門知能的課程發展人才
4. 建立多元化整合藝術理論與實際的教育環境
5. 厚植全球化在地性藝術教育發展的研究能量

三、發展重點：

為因應當前國際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及國內整體教育改革對藝術教育的影響，朝向所訂立的目標邁進，今後發展的重點著重下列三個方向：

1. 教學環境方面：

設置適宜的學習環境、充實豐富學習資源、建立體系化與數位化教學設施、建構穩定溫馨學習氛圍、發展因材施教與適性探討的研究引導、結合研究與教學以適時適地的啟發學習。

2. 課程規劃方面：

涵蓋垂直與橫貫的藝術教育人員的進修管道、植基於基本的關鍵藝術教育概念與能力素養、廣泛地兼顧學校與社會機構之藝術教學、適當地反應當代科技發展、充分地關切及滿足學習需求、擴大跨領域的藝術教育學習機會、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

3. 畢業進程方面：

建立學界與業界的交流渠道、多元培育藝術教育的完整能力、深化藝術教育師資專門素養、適時地反應當下藝術教育需求、推動國際教學與交流活動、兼顧藝術教育理論與田野能力。

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說明表

校級教育目標：培育專業與通識兼備之社會中堅人才，創造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環境，開拓兼具本土與國際之宏觀視野，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知名學府。

校級基本素養：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國際視野。

校級核心能力：專業知能、創新思考、自我成長、溝通合作、服務社群、多元文化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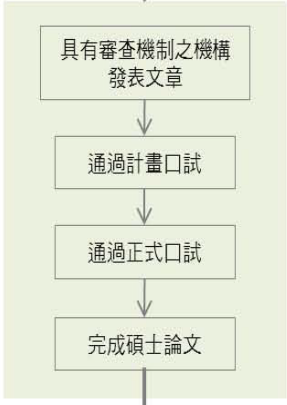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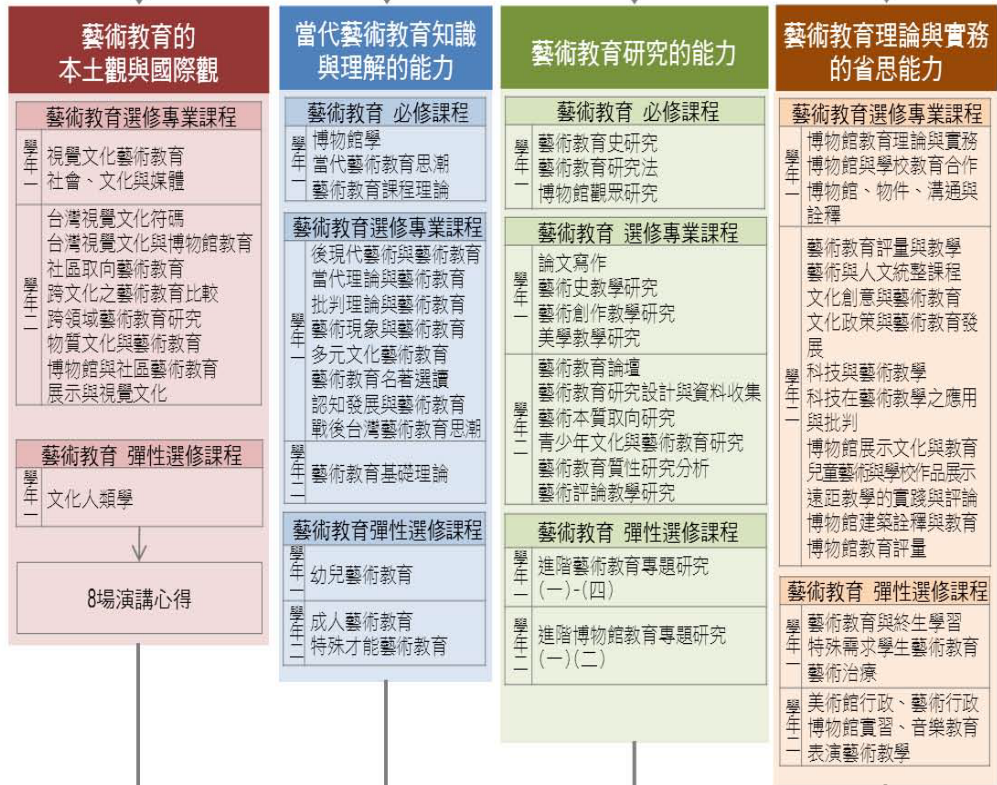
院級教育目標：1. 培育中等學校教學卓越師資 2. 培養專業領域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訓跨領域文化與產業人才

項目	院指標	院指標內涵說明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之闡述
基本素養	專業多元	能在人文與藝術的專業領域裡，從事實務之觀察與研究，並具備跨領域科技整合的學習態度。	<p>本院以培養專業領域基礎研究及跨領域文化人才為主，重視專業知能之訓練，強調發展人文與科技整合能力。</p> <p>本院訓練學生透過問題的提出、知識及技能的獲取及創意的思考，習得解決問題的技巧。其中有關學科的學習上，在創新思考方面包括文字與寫作訓練、思潮與文獻批判研究、創意與美學訓練、質量研究、田野調查之知能訓練。</p> <p>有關自我成長訓練除以課程討論、上台報告、分組討論及團隊研究等方式進行外，大部份課外活動亦強調自我學習；在社團活動方面，透過各種體智能與藝文活動，養成學生溝通合作之能力。</p> <p>本院重視訓練學生關注人文與關懷環境能力，包括傳統與歷史、藝術與美學文化與本土、社區服務等課程。</p> <p>本院重視國際視野訓練除體現在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學習上，特別重視對國際化與本土化中間極易產生之誤解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案。故除鼓勵學生努力學習英外語，進行國際交流，辦理國際研討會，出版相關學術研究等之外，並將國際與本土之互斥與共融題目帶進課外活動之中。</p>
	人文關懷	能注重人文與環境社會之相關議題。	
	國際視野	能關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相關議題並具備宏觀視野。	
核心能力	專業知能	具有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各核心學科之專業知能。	
	人文與科技跨領域整合專長	具有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專業上之科技整合能力。	
	實務運用與實踐	具有運用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資訊等理論於實務或日常生活之能力。	
	研究創新能力	透過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訓練具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之學生。	
	終身學習	在訓練持續學習及吸收新知的能力。	
	團隊合作	在訓練人際溝通、互助合作與團隊研究之能力。	
	人文與環境關懷能力	訓練學生關注人文與環境有關之社會議題，深植於人文、藝術、空間與教學的專業知能。	
參與多元文化能力	善用良好的外語溝通能力，以能在地服務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相關活動。		

註：文學院包含英語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研究所、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



藝術教師與研究人才
藝術教育行政與領導人才
藝術教育課程發展人才



完成碩士學位

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學生之核心能力

- 1.當代藝術教育知識與理解的能力
- 2.藝術教育研究的能力
- 3.藝術教育的國際觀
- 4.藝術教育的本土觀
- 5.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省思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必修 (12 學分)	上學期	藝術教育史研究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藝術教育研究法	3 3 3	3 3 3	論文指導(一) ^{註1}	3	0
	下學期	藝術教育課程理論	3	3	論文指導(二) ^{註1} 碩士論文	3 0	0 0
選修專業課程 (27 學分)	上學期	後現代藝術與藝術教育 當代理論與藝術教育 批判理論與藝術教育 藝術現象與藝術教育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名著選讀 博物館學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藝術教育論壇 藝術教育研究設計與資料收集 藝術本質取向研究 藝術教育基礎理論 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青少年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台灣視覺文化符碼 科技與藝術教學 科技在藝術教育之應用與批判 博物館展示文化與教育 博物館與社區藝術教育 台灣視覺文化與博物館教育 兒童藝術與學校作品展示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 戰後台灣藝術教育思潮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 藝術史教學研究 美學教學研究 藝術創作教學研究 社會、文化與媒體 博物館觀眾研究 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 博物館、物件、溝通與詮釋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論文寫作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藝術教育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 藝術評論教學研究 跨文化之藝術教育比較 跨領域藝術教育研究 物質文化與藝術教育 文化政策與藝術教育發展 文化創意與藝術教育 遠距教學的實踐與評論 展示與視覺文化 博物館建築詮釋與教育 博物館教育評量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不定期開課	不分年級彈性選修					
		幼兒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與終生學習 特殊需求學生藝術教育 藝術治療 文化人類學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二)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三)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四)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進階博物館教育專題研究(一) 進階博物館教育專題研究(二) 美術館行政 藝術行政 博物館實習 成人藝術教育 特殊才能藝術教育 表演藝術教學 音樂教育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畢業條件	<p>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7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p> <p>2. 凡選修藝術教育碩士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6 學分。本班與美術系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p> <p>3. ▲「藝術教育論壇」3 學分、及「論文寫作」3 學分為必選課程。</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分類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必修科目	藝術教育研究法 藝術教育史研究 論文指導(一) 碩士論文	藝術教育課程理論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論文指導(二)			
選修科目	研究法	藝術教育基礎理論	科技與文化	博物館	教育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教育研究設計與資料收集 ● 藝術本質取向研究 ● 藝術教育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 論文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後台灣藝術教育思潮 ● 後現代藝術與藝術教育 ● 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 ● 當代理論與藝術教育 ●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 藝術教育基礎理論 ● 藝術教育名著選讀 ● 藝術現象與藝術教育 ● 批判理論與藝術教育 ●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 ● 藝術教育與終生學習 ● 幼兒藝術教育 ● 特殊才能藝術教育 ● 特殊需求學生藝術教育 ●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二) ●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三) ●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四) ▲ 藝術教育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在藝術教育之應用與批判 ● 科技與藝術教學 ●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 ● 社會、文化與媒體 ● 青少年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 跨文化之藝術教育比較 ● 物質文化與藝術教育 ● 文化政策與藝術教育發展 ● 台灣視覺文化符碼 ● 文化人類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學 ●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 博物館觀眾研究 ● 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 ● 博物館、物件、溝通與詮釋 ● 博物館展示文化與教育 ● 博物館與社區藝術教育 ● 博物館建築詮釋與教育 ● 台灣視覺文化與博物館教育 ● 展示與視覺文化 ● 博物館教育評量 ● 兒童藝術與學校作品展示 ● 美術館行政 ● 藝術行政 ● 進階博物館教育專題研究(一) ● 進階博物館教育專題研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 ● 藝術史教學研究 ● 美學教學研究 ● 藝術創作教學研究 ● 藝術評論教學研究 ● 文化創意與藝術教育 ● 博物館實習 ● 遠距教學的實踐與評論 ● 跨領域藝術教育研究 ● 藝術治療 ● 表演藝術教學 ● 音樂教育 ● 成人藝術教育

▲表示必選課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碩士班修課規定與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7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可辦理休學，否則應選修「碩士論文」。提論文計畫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該學期須具有學生學籍（有辦休學者需辦理復學）。

一、先修課程

(一) 科目：凡藝術教育碩士班學生必須具備包括中國藝術史(3 學分)，西方藝術史(3 學分)，藝術創作(6 學分)等先修課程。

(二) 鑑定：

1. 本班得以大學成績單為憑對學生進行能力鑑定，以確定必修或免修先修課程。
2. 一般大學、藝術學院及師範院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具藝術背景者，經本班能力鑑定通過者可予免修。
3. 補修方式：未通過能力鑑定者，須補修下列先修科目。

(1) 藝術史部分：補修大學部台灣藝術史、中國藝術史(一)(二)或西方藝術史(一)(二)或其他相關藝術史課程(經主任及授課老師同意)。

(2) 藝術創作部分：補修習大學部創作課程或應用藝術課程(經主任及授課老師同意)。大學部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的同學，須符合修滿台灣藝術史或中國藝術史 3 學分、西方藝術史 3 學分、創作課程 6 學分之先修課程規定。

二、修課學分規定及論文相關規定

(一) 有關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請依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www.ncue.edu.tw/~practice/。

(二) 需申請抵免本班規定之先修學分者，請於開學後二個月內，上本班網站下載 **表 1**「申請抵免先修學分表」(p. 32)，並附成績單，至系辦辦理。

(三) 為掌握畢業時程，碩二生宜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申請表」(p. 33)經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指導教授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在班上開課的授課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選定後，請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課。選定指導教授者，則該學期應選「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 0 學時，為校共同必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不限學期修習，本系通常於上學期開論文指導(一)，下學期開論文指導(二)，學生於畢前須修畢此二門課程。

(四) 修畢本班規定修課學分，並需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始得參加實習或教師認證；若有特殊狀況需經主任同意。

(五)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必備條件如下：

1.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及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
2. 參加過班上專題演講至少 8 個場次，並繳交心得報告(1,000 字以上)給導師簽核。
3. 至少發表一篇經指導老師審核後之文章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上。此篇文章(全文附上該研討會或期刊的封面與目錄)在提出論文口試時當附件(紙本及電子檔)提送給系辦。
4.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5. 需滿六個月後才能提學位論文口試。

(六) 藝術教育碩士班專業課程不得抵教育學分，但可計入國高中美術教師專門科目認證課程。

(七) 凡選修藝術教育碩士班開設科目，不分開設學期，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課程，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且為課程架構中之相近課程名稱者，至多可採計 6 學分，但須於開學加退選前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本班與美術系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同意。為求專業學習品質，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受此限。

三、其他

(一) 每學年期末之研討會為全體研究生必須參與之活動。研究生得自行擇定一專題進行撰寫並報名參加。該研討會以藝術教育碩士班為承辦單位，並於每年下學期時公告辦法與細節。

(二) 藝術教育論壇須於每學年期末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所有二年級研究生為當然報告人，其他學生得自由參加。

取得學位相關事宜

-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以前，需選定指導教授，請至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載表2「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表」(p. 33) 提出申請。

論文計畫口試

A. 辦理論文計畫口試 (請務必仔細閱讀 A-0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 (p. 36))

1. 申請條件：修過藝術教育論壇。
2.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3週前**。
3. 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
4. 申請表格：【請上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A-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p.37)。(若校外口試委員自行開車，請提前至系辦申請臨時停車證)。
- A-2 「致口試委員信函」(p.38)，填妥相關資料。【研究生最遲需於口試 **2週前**，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

5.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A-3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p.39)。
- A-4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 位口委需 3 份)(p. 40)。
- A-5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 份 (p. 41)。
-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校外口委的臨時停車證 (需校外口試委員自行開車，若無，則忽略此項)。
- 口試結束後，請將口試成績總表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車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

6. 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口試每位學生至多申請兩次。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2) 論文計畫內容含(前三章)：動機目的、初步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參考文獻等。
- (3) 論文指導教授為 1 位時，口試委員為 3 位 (至少 1 位校外口委)；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至少 4 位 (其中至少 2 位校外口委)。

(4) 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5) **A-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p. 37) 中，請務必確認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本系所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

(6) 如計畫口試期間適逢指導教授出國進修，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但僅限於計畫口試，論文口試不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 修改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進行研究。

論文口試—學位候選人申請

B. 辦理論文口試--學位候選人申請 (請務必仔細閱讀 **B-0** 論文口試實施細則 (p. 42))

1. 申請條件：

- (1) 具學生學籍 (該學期已繳交學雜費) 且該學期需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 0 學時) 課程。
- (2)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及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 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 (3)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以後。
- (4) 演講至少需參與 8 個場次, 填妥於表格 **B-3** 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 (p. 45) 中, 附上心得報告(1,000 字以上), 送班導師簽核。
- (5) 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上 (由指導老師簽核)。填妥表格 **B-3**, 並於下方附上完整全文 (含研討會或期刊封面、目錄) 之紙本及電子檔。
- (6) 填妥「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 經指導老師或導師審核。如 **B-10**。

2.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3 週前。

3. 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 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 完成口試。

4. 學位考試：(1) 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2) 考試委員 3 名至 5 名。除指導教授外，其他評審委員必須於校內進行評審。

(3) 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詳閱 **B-0** 「論文口試實施細則」(p. 42)。

5. 申請表格：【請上本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並依序附下列附件，一併繳交】

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

B-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B-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B-3 「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 B-2 跟 B-3 兩份需一併繳交，並附上清單**

B-4 「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內容相關資料。【研究生最遲需於口試 2 週前，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

※ **B-5** 口試委員「聘書」(若需口試委員聘書或口委停車證請提前告知系辦。)

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B-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B-7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3位口委需3份)。
- B-8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1份。(請於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
- B-9 「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1份(於口試通過後，請每位口試委員親筆簽名)
- 口試前請至系辦領取：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單據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

車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學生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20元之停車費用。

7. 注意事項：

- (1) 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 (2) 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口試委員為3位(至少1位校外口委)；2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至少4位(其中至少2位校外口委)。
- (3) B-2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往返交通方式(高鐵、自強號火車、自行開車…等)，請務必填寫確實。
- (4)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年後再申請一次，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 (5) 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為限，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
- (6) 論文成績需於第1學期1月20日前或第2學期7月20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請參考本手冊「研究生學位論文提交圖書館須知」)

●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依學校印製之「研究生手冊」規定內容如下)

1. 封面：封面顏色本校規定為淺灰色萊妮紙基重240gsm，參考色號：SH4246(平裝本)，平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封面日期為辦理離校手續之年月。
2. 內容：論文授權書放置於口試委員簽名頁後面，裝訂順序為：封面→口試委員簽名頁→授權書→中文摘要(不超過一頁為原則)→英文摘要→誌謝辭或序言→目錄(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封底。
3. 論文裝訂大小：長29.6cm，寬21cm(A4格式)，上下右(外)為2.54cm，左(內)3cm。

● **辦理離校手續**

1. 至網站下載學生離校手續單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請親自辦理。
2.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鑰匙、門禁出入卡、書籍、器材等，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
3. 繳交論文冊數：**(共 7 本平裝本)**
 - (1)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 (2)圖書館：平裝本 2 本。
 - (3)註冊組：平裝本 2 本。
4.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 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者，以自動延畢論。

● 完成碩士學位至註冊組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畢業證書。

☆ 恭喜您學業有成 鵬程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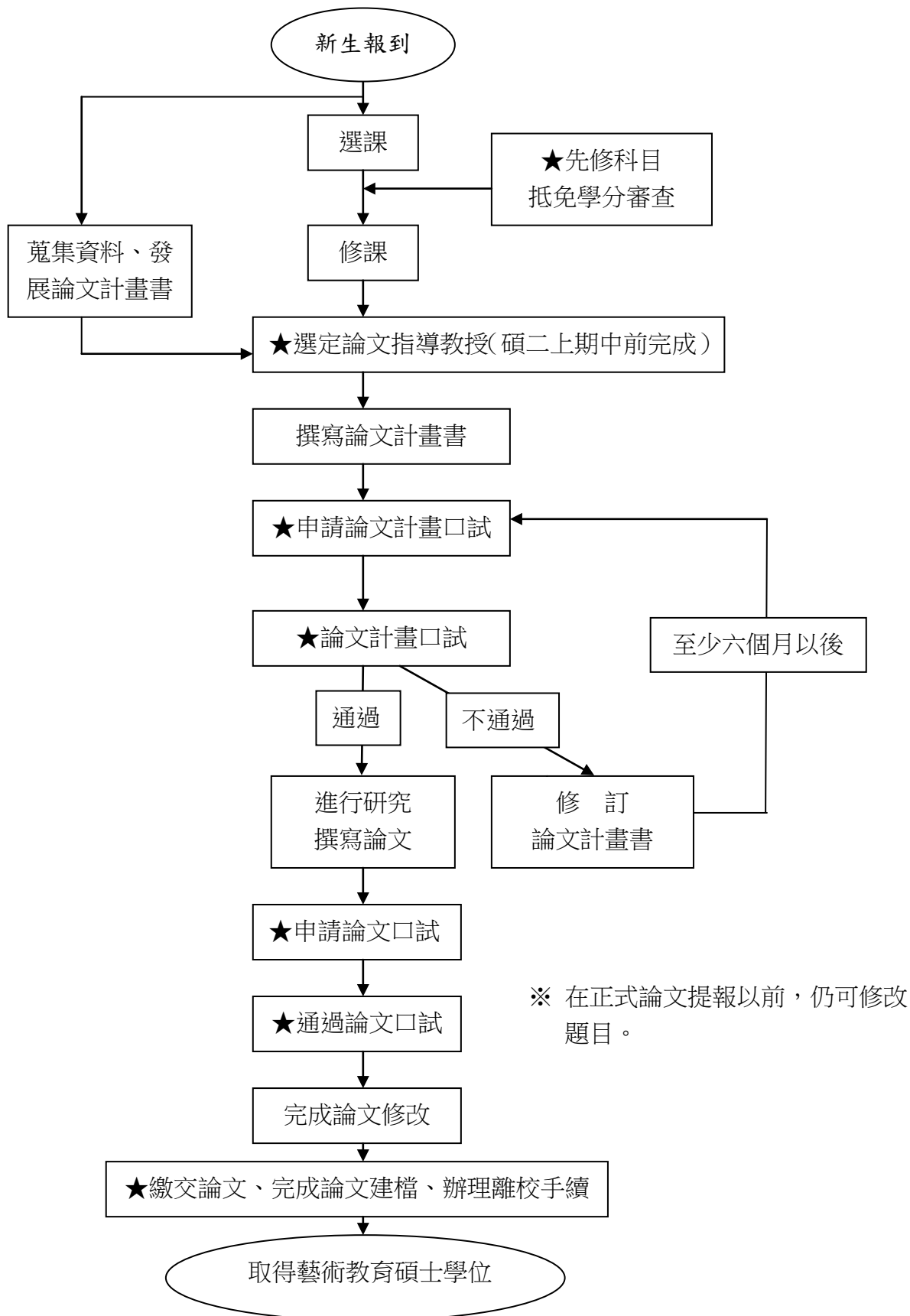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實施細則、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及藝術教育碩士班有關之作業規定訂定，以為本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寫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有關修課科目及規定請參見課程架構圖及相關說明）。
- 三、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前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第二學年起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經口試委員會核准通過後，得進入研究及論文修習階段，由論文指導教授給予協助。
- 四、研究生提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該學期，應具學籍資格。
- 五、有關論文計畫口試，請參考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有關論文口試，請參考論文口試實施細則及口試程序規定。

藝術教育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 表示必須填寫相關表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清寒者優先。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三、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四、獎學金以每學年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五、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助學金部分由系辦公室負責審查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獎學金部分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相關事宜。
-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暨「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訂定之。

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二、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由「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申領人數及獎助金額得依學校年度分配總額調整。助學金由系辦公室負責審查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三、獎助學金申請對象與方式

(一) 獎學金：

(1) 師長推薦：由師長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準備相關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後交由委員會審查。

(2) 學生申請：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助學金：碩士班在學學生，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2)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四、獎助學金補助原則

(一) 獎學金申請條件：研究生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1) 參與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 參與國內外藝文競賽，獲得獎項。

(4) 舉辦校外個展。

(5) 家境清寒且學習成績優異。

(6) 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對系所有特殊貢獻。

(二) 助學金申請條件：申請者有意願協助本班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二月或九月起，舊生自二月或八月起，皆核發至該學期終了或至離校之月份。

六、獎學金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金額上限以不違背學校母法為原則。助學金之規定為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

七、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表，向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 (推薦對象)		推薦人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與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發表證明或刊物目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全文影印本或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申請(推薦)理由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頒發獎學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div>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與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15000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系所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 _____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核發助學金，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本系應修科目學分					
科目					
學分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					
科目					
學分					
審核結果					
附繳證件					
附註					
審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欲抵免之課程名稱與本系開設名稱不同時需附原修習之課綱。

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請於碩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填妥繳交系辦)

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擬研究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老師簽名)		職稱	
	手機		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系所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原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老師簽名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老師簽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原論文題目			
修改後之 論文題目			
更改理由			
指導教授 簽 章		主任簽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細則

- 1.申請條件：學生需具學籍（繳交學雜費）。
- 2.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3週前。
- 3.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1月10日前完成口試；
下學期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
- 4.申請表格：【請上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A-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A-2「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研究生最遲需於口試2週前，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
- 5.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A-3「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 A-4「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位口委需3份）。
 - A-5「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份。
- 6.注意事項：
 - (1)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2)論文計畫內容含：動機目的、初步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參考文獻等。
 - (3)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口試委員為3位（至少1位校外口委）；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至少4位(其中至少2位校外口委)。
 - (4)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 (5)A-1「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清楚。【本系所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
 - (6)請詳見上述實施細則，若有疑問再來系辦詢問。

A-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論文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__)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 章		
口委姓名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系所名稱	職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需停車証)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A-2

敬愛的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 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隨函附上論文一份，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週 ） 午 時至 時

口試地點：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請不吝賜知，俾便遵循。

敬祝

教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主任 ○ ○ ○ 敬啟

年 月 日

研究生○○○○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藝術教育碩士班 系辦公室

電話：(04)723-2105 轉 2703 分機

聯絡人：湯惠美 助教

E-mail：art@cc2.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 一、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布口試開始。
- 二、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分鐘)。
- 四、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六、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 七、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八、主席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九、散會。

A-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口試委員每人一份

A-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題目：

綜合修正要點：

口試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口試委員簽名：

※本表請於口試後繳回系辦。

學位論文口試實施細則

- 1.申請條件：(1)學生口試該學期需具學籍，並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2)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以後。
(3)藝術教育碩士班所舉辦之演講至少需參與 8 個場次，並繳交心得報告(1,000 字以上)給班導師。
(4)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上。
(5)填妥「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送交系辦審查。
- 2.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3 週前**。
- 3.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
- 4.學位考試：(1)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2)考試委員 3 名至 5 名。
(3)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申請表格：【請上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 (p.52)。
 - B-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請附歷年成績單)。
 - B-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B-3** 「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p.45)。
 - B-4** 「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研究生最遲需於口試 2 週前，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
 - B-5** 「聘書」，若需聘書請提前告知系辦。
- 6.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B-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B-7**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請填妥論文題目，準備口委人數之份數)。
 - B-8**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1 份(口試後請繳回系辦)。
 - B-9** 「口試合格證明書」1 份(於口試通過後，請每位口試委員親筆簽名)。
- 7.注意事項：
 - (1)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且需於校內舉行。
 - (2)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口試委員為三位(至少一位校外口委)；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至少 4 位(至少 2 位校外口委)。
 - (3)**B-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確實。
 - (4)論文口試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年後再申請一次，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 (5)碩士班修業年限：1 至 4 年為限，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
 - (6)論文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 (6)口試地點盡量以在本校舉行為原則，若非不得已，請說明原因。

B-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本聯存註冊組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本聯存系辦公室

姓名		學號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B-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論文計畫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認必需與論文口試日期相隔6個月以上)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__)	時 分	
論文口試地點	(非本校舉行請說明原因)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 章		
口試委員姓名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系所名稱	職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自強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自強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自強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停車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自強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停車証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B-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參與演講與文章發表清單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專題演講

No	演講日期	講者	講題	心得報告	導師審核
1					
2					
3					
4					
5					
6					
7					
8					

● 發表文章 (請附文章全文及研討會/期刊封面及目錄之紙本及電子檔)

發表日期	研討會/期刊名稱	文章名稱	指導老師審核
主任核示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請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連同文章全文及研討會/期刊封面及目錄之紙本及電子檔一併繳交。

敬愛的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
之論文口試委員。隨函附上論文一份，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
見。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週 ） 午 時至 時

口試地點：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請不吝賜知，俾便遵循。

敬祝

教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主任 ○ ○ ○ 敬啟

年 月 日

研究生○○○聯絡方式：	美術學系辦公室
電話：	電話：(04)723-2105 轉 2703 分機
手機：	聯絡人：湯惠美 助教
E-mail：	E-mail：art@cc2.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聘 書

茲敦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為本校
○○學年度第○學期
藝術教育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考試之 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主任 ○ ○ ○

中華民國○○年 ○月○日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1.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2.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3.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4.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5.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6.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7.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8. 主席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9. 散會。

B-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簽名：

B-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題目：

綜合修正要點：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平均總成績
口試成績	分	分	分	分	分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口試委員簽名：

※ 本表於口試結束後，請繳回系辦。

B-9 請準備 1 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

○○○○○○○○○○○○○○○○

(中英文論文題目)

研究生：○○○

本論業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主 任：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研究生修習先修學分審查資料表

姓名/學號		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		科系	
大學是否為 美術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抵免先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抵免先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美術科系畢業學生，請續答下列問題)		
先修 <u>藝術史</u> 6 學分	於大學部修習 西藝史：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中藝史：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		
先修 <u>藝術創作</u> 6 學分	於大學部修習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第_____學年_____學期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請附上經審核教師簽名之表 1 「申請抵免先修學分對照表」(p. 32) 為佐證證明。

論文格式

摘自本校研究生手冊 (<http://acadaff2.ncue.edu.tw/ezcatfiles/b001/img/img/69/stundbook92.pdf>)

論文格式及注意事項：

- (1) 撰寫之語文：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2) 編排方式：採橫寫。
- (3) 內容格式：

a. 封面：包含系(所)班別、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提出年月。如下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士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 撰
指導教授： ○ ○ ○ (學歷或職稱)

【註】：*除單獨設所者外，其他以學系系名印製。

*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一月(第一學期畢業)或六月(第二學期畢業)。

- b.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審定書，如表D-7所示。
- c. 論文授權書放置於指導教授審定簽名頁後面
- d. 論文中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e. 英文摘要

- f. 誌謝辭或序言
- g. 目次(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
- h. 論文正文
- i. 參考文獻
- j.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附圖與附表都必須編號和標列名稱，正文提及參照圖表時，應註明編號。圖表四周應留些空白，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個人作品圖錄:個人作品必須含校外個展實景片，個展作品圖，個人歷年作品圖。

- k. 封底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摘錄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

1. 封面：

封面顏色本校規定為淺灰色萊妮紙基重 240gsm，參考色號：SH4246（平裝本），平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封面日期為辦理離校手續之年月。

2. 內容：

論文授權書放置於口試委員簽名頁後面，裝訂順序為：封面→口試委員簽名頁→授權書→中文摘要（不超過一頁為原則）→英文摘要→誌謝辭或序言→目錄（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封底。

3. 論文裝訂大小：

長 29.6cm，寬 21cm（A4 格式），上下右（外）為 2.54cm，左（內）3cm。

研究生學位論文提交圖書館須知

為順利辦理學位論文摘要暨全文上傳繳交作業及離校手續，敬請轉知研究生依下列說明辦理。

壹、離校手續前置作業

1. 論文封面顏色：請依教務處「研究生手冊」規定。
2. 辦理離校時，請依教務處「研究生手冊」學位考試規定，確認「畢業學分審核通過」後，再上傳「最後確定之論文版本」。
3. 論文上傳後，請系所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方可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貳、論文繳交明細

NO.	類型	提交項目	說明
1	紙本論文	(1)碩士班繳交平裝本論文 2 本 (2)博士班精裝本與平裝本各 1 本	(1)紙本論文版本格式與電子檔論文需相同。(2)以電子檔送影印時，請儘量以 PDF 檔案送影印裝訂，以免格式頁碼錯亂。
2	電子檔論文上傳	(1)封面 (2)中文摘要 (3)英文摘要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內文 (第一章~最後一章) (8)參考文獻 (9)附錄…等	(1)審定頁 (教授簽名頁)、授權書及謝誌電子檔，可自由選擇是否上傳。(2)論文全文 PDF 檔，請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路徑：圖書館首頁→館藏查詢→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論文登錄→於博碩士論文中上傳作業網頁選擇「準備好了嗎？上傳去囉！」。(3)相關 PDF 轉檔及上傳步驟請參閱「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網頁。
3	授權書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請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另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正本授權書與圖書館。

備註：敬請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隨身攜帶論文 Word 檔，若論文電子檔有錯誤時可即時修正，以順利辦理離校手續。

參、其他事項

一、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如下：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

關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進修學院**。

二、**學位論文變更電子檔 / 授權範圍 / 紙本申請書**，說明如下：

已畢業之研究生若需變更論文相關事宜，請將修正後之，

1. 論文電子檔
2. 紙本論文
3. 授權書
4. 學位論文變更電子檔 / 授權範圍 / 紙本申請書等，

送交**圖書館參考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提交之紙本論文。

備註：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校內分機 5522、5526 或 E-mail

inform@cc2.ncue.edu.tw，**圖書館參考諮詢組竭誠為您服務！**

學位論文摘要建檔暨全文上傳說明

1. 連結至本校圖書館網頁，點選館藏查詢，進入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或直接連結網址：<http://163.23.207.4/doc/index.html>
2. 點選「論文登錄」，進入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
3. 依網頁指示步驟執行上傳至完成。
4. 其他注意事項：
 - (3) 等待審核時間：2 個工作天內。
 - (4) 通知方式：E-mail，依據您登入系統時所填的 E-mail 發送通知訊息。
 - (5) 通知內容：含論文資訊不完整、檔案不符合規定或通過審核的通知等。
 - (6) 若您於辦理離校手續當日才進行論文上傳，請先至系所辦理論文初核。

辦理離校手續

1. 至網站下載學生離校手續單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2.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鑰匙、門禁出入卡、書籍、器材等，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
3. 繳交論文冊數：
 - (1)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 (2)圖書館：平裝本 2 本。
 - (3)註冊組：平裝本 2 本。

※ 您至少需繳交 7 本平裝本。
4.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5. 至註冊組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畢業證書。

☆ 恭喜！順利取得學位 並祝 鵬程萬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年 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請至下列單位承辦人員核章(勿蓋單位圓戳), 完成後繳回註冊組。辦理休/退學十, 請將休/退學申請書於系所核章後併同本單繳回註冊組。

系(所)辦公室			體 育 室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兵役 (限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圖 書 館 (諮詢組)	(非碩博士班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助 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就學貸款	圖 書 館 (流通組)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 宿		畢 業 生 生涯輔導處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教務處 (課務組)			總務處 (勞安組)	(請見附註 2)		
	(因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總務處 (出納組)	1.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學分費。 2.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時, 免辦此項。		

附 註

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 請直接向學生說明, 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二、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等系所研究生請洽總務處勞安組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

三、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碩士畢業生請繳交平裝論文各 2 本分別送圖書館及註冊組, 博士畢業生請繳交平裝、精裝論文各 1 本送圖書館, 平裝論文 2 本送註冊組。

四、因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請繳回學生證, 學生證遺失者, 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

五、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或有關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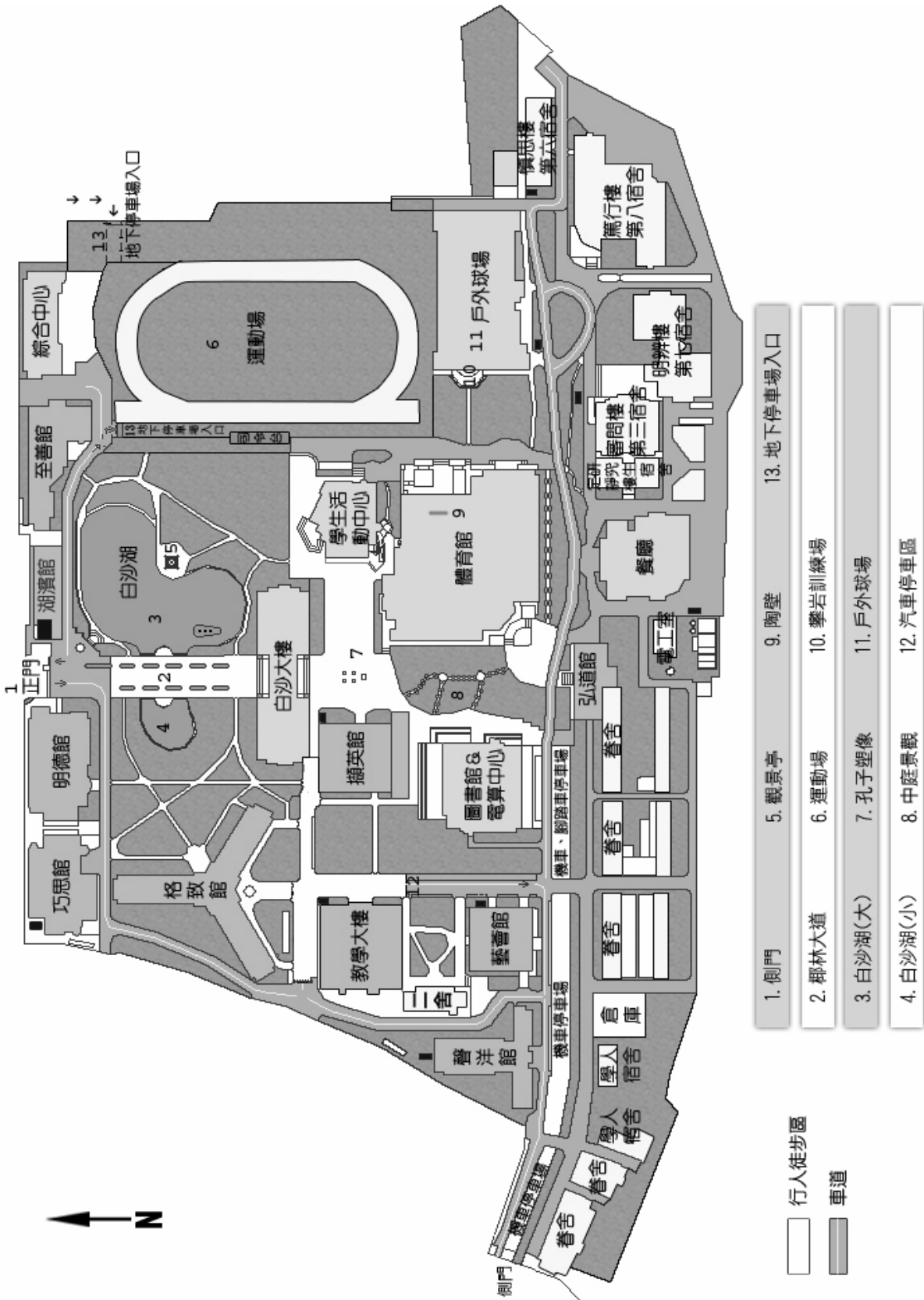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蒼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34***	88***	55***	T***	202	205
樓館	教學一館	教學二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二F	學生活動中心 二F
教室代碼	307	412					
樓館	學生活動中心三 F	學生活動中心 四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12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A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B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
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樓GIS研究室、3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